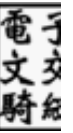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林珊如
電話：02-82367086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61060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468A00_ATTCH10. pdf、1060468A00_ATTCH11. pdf、1060468A00_ATTCH12. pdf)

主旨：本會建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，訂於107年1月5日上線，請貴機關（構）配合使用，並轉知所屬踴躍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電子化服務之趨勢，本會建置旨揭線上申辦平台，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右側設置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，期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（構）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並使當事人或機關（構）得即時接收有關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，以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，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。
- 二、為使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或保障事件應答辯（復）之機關（構），瞭解旨揭平台架構及操作內容，本會特製作旨揭平台簡要說明及平台操作手冊，請貴機關（構）於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案件時，配合使用該平台上傳答辯（復）資料，並轉知所屬踴躍利用該平台進行保障事件救濟程序。又貴機關（構）於規劃辦理相關人事講習或訓練活動

10_人事處 收文:107/01/08



1070005806

有附件

時，建請納入旨揭平台操作宣導課程，並請與本會保障處聯繫，由本會提供講座及教材，以推廣旨揭平台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

三、檢送旨揭平台簡要說明及操作手冊（當事人及機關部分）各1份，相關資料將隨時更新於上開平台專區，供各界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各單位

2018-01-08
08:23:01
電子公文
交換章